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福建省商业性银耳种植保险条款

总 则

第一条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投保清单、保险单、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组成。凡涉及本保险合同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保险标的

第二条 同时符合下列条件并属于保险单中列明的种植银耳，可以作为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以下简称“保险银耳”）：

- （一）设施牢固安全，周边环境卫生；
- （二）菌种健康、基料达标、能满足银耳栽培需要；
- （三）堆料、下种符合农时要求；
- （四）生产记录完备、栽培流程科学合理；
- （五）菌带包装印有可作为识别标志的编码；
- （六）农户经过技术培训、能理解并接受本保险规定，工厂化菌菇生产企业优先承保。

第三条 下列银耳不属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标的：

- （一）正处在危险状态的、在种的银耳；
- （二）已经采收的银耳；
- （三）制种银耳。

保险责任

第四条 在保险期间内，由于下列原因造成保险银耳损失的，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

- （一）火灾、爆炸、雷击；
- （二）风灾；
- （三）暴雨、雹灾、雪灾；
- （四）病虫害：青霉、木霉、织壳霉（俗称白粉病）、红酵母、螨虫。

责任免除

第五条 下列原因造成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及其家庭成员、被保险人及其家庭成员、投保人或被保险人雇佣人员的故意或重大过失行为、管理不善，他人的恶意破坏行为；
- （二）行政行为或司法行为；
- （三）拒不接受农业技术部门的意见擅自引进新品种，或采用不成熟的新农艺盲目进行栽培实验的；
- （四）基料或菌种未经消毒，使用劣质菌种或菌种的先天缺陷；

(五) 动物侵食践踏，除第四条第四款外的其它病虫害；

(六) 冻害、低温以及倒春寒；

(七) 设施倒塌，但由于保险责任事故导致的除外。

第六条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一) 按本保险合同中载明免赔额；

(二) 未印有识别编码的菌袋损失；

(三) 毁种弃管行为或改种其它作物造成的损失。

第七条 其他不属于本保险责任范围的损失、费用，保险人也不负责赔偿。

保险金额与免赔额

第八条 保险银耳的保险金额可以由合同双方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保险金额=保险数量（袋）×单位保险金额（元/袋）

保险数量、单位保险金额均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第九条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绝对免赔额为保险金额的 10%，并在保险单中载明。保险人仅对超过绝对免赔额的部分承担赔偿责任。

保险期间

第十条 本保险合同的保险期间自菌包出厂之日起，冬季（11 月、12 月、1 月、2 月、3 月）不超过 32 天；其他季节不超过 28 天，具体起讫日期以保险单载明为准。

保险人义务

第十一条 订立本保险合同时，保险人应向投保人说明本保险合同的条款内容。对保险合同中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条款，保险人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投保人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投保人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第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成立后，保险人应当及时向投保人签发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

第十三条 保险人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认为被保险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应当及时一次性通知投保人、被保险人补充提供。

第十四条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的赔偿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是否属于保险责任的核定。

保险人应当将核定结果通知被保险人；对属于保险责任的，在与被保险人达成赔偿保险金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赔偿保险金义务。保险合同对赔偿保险金的期限有约定的，保险人应当按照约定履行赔偿保险金的义务。

保险人依照前款的规定作出核定后，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应当自作出核定之日起三日内向被保险人发出拒绝赔偿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第十五条 订立保险合同，投保人就保险标的或者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投保人应当如实告知。

投保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保险人有权解除本保险合同。

投保人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保险人对于保险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第十六条 除另有约定外，投保人应当在保险合同成立时交清保险费。

投保人未按照保险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交付保险费的，保险人可解除保险合同，保险合同自保险人解除保险合同的书面通知送达投保人时解除，保险人有权向投保人收取保险责任开始时至保险合同解除时期间的保险费。

保险人对于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按照保险事故发生时投保人已交保险费与本合同约定应缴保险费的比例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七条 投保人在投保时须如实提供投保银耳的基本情况和生产技术管理的资料。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标明投保面积的四至坐标、地物的平面图。投保人为多个被保险人投保的，应当提供分户明细表。

第十八条 被保险人应当遵守国家以及地方有关银耳种植管理的规定，搞好种植管理，建立、健全和执行银耳种植的各项规章制度，接受农业部门和保险人的防灾检查及合理建议，切实做好安全防灾防损工作，维护保险银耳种植的安全。

保险人可以对被保险人遵守前款约定的情况进行检查，及时向投保人、被保险人提出消除不安全因素和隐患的书面建议，投保人、被保险人应该认真付诸实施。

第十九条 保险银耳转让的，被保险人或者受让人应当及时通知保险人。

第二十条 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应该：

（一）尽力采取必要、合理措施，防止和减少损失，否则，对因此扩大的损失，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

（二）及时通知保险人，并书面说明事故发生的原因、经过和损失情况；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保险人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三）保护事故现场，允许并协助保险人进行事故调查。

第二十一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应当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单正本、保险单支付凭证；

（二）索赔申请书；

（三）出险通知书、损失清单，关于事故发生时间、原因、经过、损失程度以及施救措施等情况说明；

（四）与索赔有关的事故证明；

（五）被保险人委托他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金的委托书；

（六）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赔偿处理

第二十二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对保险银耳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不得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第二十三条 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公式计算赔偿：

赔偿金额（元）=单位保险金额（元/袋）×损失数量（袋）—绝对免赔额（元）

第二十四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小于其可保数量时，可以区分保险银耳与非保险银耳的，保险人按照保险单载明的数量计算赔偿；若无法区分保险银耳与非保险银耳的，保险人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与可保数量的比例计算赔偿。

保险单载明的保险数量大于其可保数量时，保险人以可保数量为赔偿计算标准。

本条所指可保数量，指符合本保险合同约定的银耳实际种植数量。

第二十五条 发生保险事故时，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低于或等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保险金额为赔偿计算标准；若保险标的保险金额高于出险时的实际价值，则以出险时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第二十六条 保险事故发生时，如果存在重复保险，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相应保险金额与其他保险合同及本保险合同相应保险金额总和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保险人应承担的赔偿金额，本保险人不负责垫付。若被保险人未如实告知导致保险人多支付赔偿金的，保险人有权向被保险人追回多支付的部分。

第二十七条 保险标的发生部分损失，保险人履行赔偿义务后，本保险合同的保险金额自损失发生之日起相应减少，保险人不退还保险金额减少部分的保险费。

第二十八条 未发生保险事故，被保险人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保险合同，不承担赔偿责任，不退还保险费。

保险事故发生后，投保人、被保险人以伪造、变造的有关证明、资料或者其他证据，编造虚假的事故原因或夸大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其虚报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九条 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应由有关责任方负责赔偿的，保险人自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之日起，在赔偿金额范围内代位行使被保险人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的权利，被保险人应当向保险人提供必要的文件和所知道的有关情况。

被保险人已经从有关责任方取得赔偿的，保险人赔偿保险金时，可以相应扣减被保险人已从有关责任方取得的赔偿金额。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未赔偿保险金之前，被保险人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保险人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后，被保险人未经保险人同意放弃对有关责任方请求赔偿权利的，该行为无效；由于被保险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致使保险人不能行使代位请求赔偿的权利的，保险人可以扣减或者要求返还相应的保险金。

第三十条 被保险人向保险人请求赔偿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第三十一条 合同争议解决方式由当事人按照合同约定从下列两种方式中选择一种：

（一）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保险单载明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二) 因履行本保险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当事人协商解决, 协商不成的, 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第三十二条 本保险合同的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其他事项

第三十三条 保险标的发生全部损失, 属于保险责任的, 保险人在履行赔偿义务后, 本保险合同终止; 不属于保险责任的, 本保险合同终止, 保险人按日比例计收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损失发生之日止期间的保险费, 并退还剩余部分保险费。

释 义

第三十四条 本保险合同涉及下列术语时, 适用下列释义:

(一) 火灾: 在时间或空间失去控制的燃烧所造成的灾害。构成本保险的火灾责任必须同时具备: (1) 有燃烧现象, 即有光有热有火焰; (2) 偶然、意外发生的燃烧; (3) 燃烧失去控制并有蔓延扩大的趋势。

(二) 爆炸: 是某一物质系统在发生迅速的物理、化学的变化时, 系统本身的能量借助于气体的急剧膨胀而转化为对周围介质做机械功, 同时伴随有强烈放热、发光和声响的效应。

(三) 雷击: 指雷电触及自然物和生物的现象, 这里是指雷电触及保险标的物所造成的灾害。

(四) 风灾: 指风速在 17.2 米/秒以上, 风力在 8 级以上的风灾。

(五) 暴雨: 指降雨量每小时在 16mm 以上、或连续 12 小时在 30mm 以上、或连续 24 小时在 50mm 以上的雨灾。

(六) 雹灾: 指在对流性天气控制下, 积雨云中凝结生成的冰块从空中降落, 造成保险银耳损失。

(七) 雪灾: 指过大、过量的雪, 连续数天、十数天的大雪、暴风雪和积雪不化, 给银耳生产带来的危害。

雪灾预警信号分三级, 分别以黄色、橙色、红色表示。其中黄色预警信号是指 12 小时、橙色预警信号是指 6 小时、红色预警信号是指 2 小时内, 可能或者已经出现对交通或农业有影响的降雪。

(八) 青霉: 一般指青霉属。和曲霉属有亲缘关系, 有二百几十种, 代表种是灰绿青霉, 从土壤或空气中很易分离, 分枝成帚状的分生孢子从菌丝体伸向空中, 各项端的小梗产生链状的青绿—褐色的分生孢子。

(九) 木霉菌: 菌落开始时为白色, 致密, 圆形, 向四周扩展, 后从菌落中央产生绿色孢子, 中央变成绿色。菌落周围有白色菌丝的生长带。最后整个菌落全部变成绿色。绿色木霉菌丝白色, 纤细, 宽度为 1.5~2.4 微米。产生分生孢子。分生孢子梗垂直对称分歧, 分生孢子单生或簇生, 圆形, 绿色。绿色木霉菌落外观深绿或蓝绿色; 康氏木霉菌落外观浅绿、黄绿或绿色。

(十) 红酵母: 细胞呈圆形、卵形或长杆形, 对周围环境的适应能力很强, 培养温度 27°C~36°C 都能生长。

(十一) 织壳霉: 俗称白粉病, 在银耳种植中以织壳霉最常见, 为害最严重, 发病的耳片形成一层粉状物, 并使子实银耳体僵化。

(十二) 故意行为: 指行为人意识到了某一行为结果的发生而追求并希望该结果的发生

或行为人放任并不反对结果发生的行为。

（十三）重大过失行为：指行为人不但没有遵守法律规范对其较高要求，甚至连人们都应当注意并能注意的一般标准也未达到的行为。